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公告编号:2020-028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宁夏路777号(海棠大厦)5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7,742,2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52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航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罗小浩女士和独立董事赵平先生、颜延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张黎云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出售部分地上建筑物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50,748	93.4632	730,920	6.5368	0	0.0000

为规范完善上市公司资产管理,解决公司所属部分房产产权证与实际使用人不一致的历史遗留问题,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将位于金山区枫泾镇白牛路70号(枫泾酒厂)、青浦区朱家角镇北大街1号(淀山湖酒厂)、金山区枫泾镇钱明村7组(一分厂)三处地上建筑物以评估价为参照转让给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为48,948,400元(不含税)。(详见2020年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出售部分地上建筑物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次转让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据此,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不参与对本议案的投票表决。

2、议案名称:《金枫酒业关于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44,078	99.6638	37,590	0.3362	0	0.0000

本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后,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及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金枫酒业及金枫酒业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关联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自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详见2020年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据此,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不参与对本议案的投票表决。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7,704,667	99.9854	37,590	0.0146	0	0.0000

根据2020年5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3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股本154,385,758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669,004,950股。

目前,公司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514,619,192股增至669,004,95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14,619,192元增至人民币669,004,950元。因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相应内容作修订如下:

修订条款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4,619,192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9,004,950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14,619,19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14,619,192股,其他种类股0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669,004,95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69,004,950股,其他种类股0股。

除以上修订的条款外,原《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夏晓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57,669,070	99.9716	是

(夏晓平女士简历详见2020年8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杨帆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257,669,072	99.9716	是
5.02	选举邓春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257,668,971	99.9716	是

(杨帆女士和邓春山先生简历详见2020年8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出售部分地上建筑物的关联交易议案》	10,450,748	93.4632	730,920	6.5368	0	0.0000
2	《金枫酒业关于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11,144,078	99.6638	37,590	0.3362	0	0.0000
4.0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1、夏晓平	11,108,481	99.3455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二、四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已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三为特别决议议案。

3、本次大会议案一、二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律师:雷丹丹、徐雪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编号:临2020-029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在本公司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长的议案》。推选杨帆女士任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长,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杨帆女士简历详见披露于8月2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金枫酒业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11月13日发出,并以电话方式确认。

3、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

4、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精达股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97号《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787,000,0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7,870,000张,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787,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253,113.2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6,746,886.7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 230Z0165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	58,200.00	32,400.00
2	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	33,300.00	26,3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11,500.00	78,700.00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111,5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2330号),截至2020年9月17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09,214,257.16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209,214,257.16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	32,400.00	20,921.43
2	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	26,300.00	-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
合计		78,700.00	20,921.43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募投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11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09,214,257.16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2330号),认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精达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原证券认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 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2020年11月20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决策程序和内容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精达股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20-093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担任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与中信建投签订了相关保荐协议,由中信建投承接公司原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工作。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截止2020年11月6日,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万元)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102027619000135843	16.557302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11月18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2027619000135843,截至2020年11月6日,专户余额为16.557302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互联网影视剧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袁晨、杨鑫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20-094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19日,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 出具的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3118)。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20-092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担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签订了相关保荐协议。由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因此由五矿证券承继原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2019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2019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9]318号)。

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9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相关的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五矿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建投证券承继。中信建投证券已指派袁晨先生、杨鑫强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证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袁晨先生、杨鑫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对五矿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袁晨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并购部高级副总裁,曾参与或主持的项目有:大豪科技IPO、桂发祥IPO、中国卫星配股、中核钛白非公开发行、江苏国信非公开发行、中钢天源非公开发行、协鑫集成恢复上市、中国医药换股吸收合并天方药业、协鑫集成重大资产重组、霞客环保重大资产重组、河北宣工重大资产重组、中体产业重大资产重组、山鼎设计重大资产重组、同达创业重大资产重组等。

杨鑫强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13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参与或主持的项目有:中广天择IPO、晶方科技IPO、斯莱克IPO、杭钢股份IPO、广电网络可转债、宝通科技可转债、唐德影视控制权转让重组项目、思美传媒重大资产重组、宝通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红太阳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0-105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16年4月14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招商智远海洋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 招商智远海洋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2016年4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6年9月12日,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3,89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7%,成交均价为人民币23.555元/股。锁定期自公告日(2016年9月14日)起12个月,即2016年9月14日至2017年9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现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持股情况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即2016年4月14日至2018年4月13日。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大会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将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36个月, 至2021年4月13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刊登于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实施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40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0.55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22,000,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不送红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转增股数为1,947,150股,本次转增后合计持有公司股票5,841,450股。

3、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60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1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60,000,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不送红股。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转增股数为1,168,290股,本次转增后合计持有公司股票7,009,740股。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7,009,74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0%,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股份。

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公司股票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6、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的情形。

7、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根据《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员工的意愿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员工持股计划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1、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后的存续期为2016年4月14日至2021年4月13日。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得股票的方式、 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4、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5、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并建仓满12个月(即锁定期满后),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可提前终止。

6、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7、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 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30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杭州颂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共计8,250万元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颂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颂都投资")因资金安排需要,与其参股子公司杭州信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辰置业"),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ZXCJH-20201123003),借款金额8,250万元。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为颂都投资提供信用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8,250万元。

2020年5月26日, 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授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担保,其中授权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60亿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 公司可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适当调整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具体详见公司临2020-033、临2020-039及临2020-061号公告)。本次为颂都投资提供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对象情况

担保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财务数据	公司持股比例
颂都投资	91330104082125877G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期货、证券)。	截至2019年末/2019年度(经审计),总资产3.51亿,负债合计2.40亿,营业收入0,净利润1.01亿; 截至2020年6月末/2020年1-6月,总资产4.72亿,负债合计3.27亿, 营业收入0,净利润1.82亿。	100%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保证人	担保对象	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	保证期间	担保方式
宋都集团	颂都投资	8,250万元	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人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	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项目开发等生产经营的融资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且其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28.89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7.2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29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到总股本的5%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